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决定书

沪（奉）西办责改决字（2025）第 020190 号

No. 15000194

当事人：谢萍

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K082954(4)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查，2023 年 08 月 08 日，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对西渡街道鸿宝一村北区 155 号 101 室存在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情况进行核查，经上海宝钢集团房屋质量检测站对上述房屋拆除部分墙体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共计 4 处承重结构被破坏，拆除等级评定为“4 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2.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3.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谢静）1 份；4. 房产信息（不动产）1 份；5. 房屋质量检测报告 1 份；6. 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 3 份。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房屋存在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

立即改正，恢复原状。

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